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田泰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19號、113年度執字第90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泰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泰山因竊盜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亦得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本院

01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  
0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而本院  
03 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05 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  
0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不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經其向檢察官請求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08 併定應執行刑，有其簽名同意之調查表附卷可考，是檢察官  
09 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亦屬有據。經本  
10 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惟迄未回覆。爰審酌受刑  
11 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係分別犯加重竊盜及竊盜罪，罪質  
12 固相類似，惟犯罪方式不同，且二罪之犯案時間亦相距近9  
13 個月，而非在接近之時間內所為，故無定刑時之減刑因子，  
14 爰綜合上情，再參受刑人有諸多毒品及竊盜之前科，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與其罪責相符。另附表編號1所示  
16 之刑，現正執行中，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  
17 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  
18 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怡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附表：